



設定記錄備份

Snap Creator Framework

NetApp
January 20, 2026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nap-creator-framework/sap-hana-ops/concept_housekeeping_of_log_backups.html on January 20, 2026. Always check docs.netapp.com for the latest.

目錄

設定記錄備份	1
記錄備份的管理	1
修改記錄備份的內部管理	2

設定記錄備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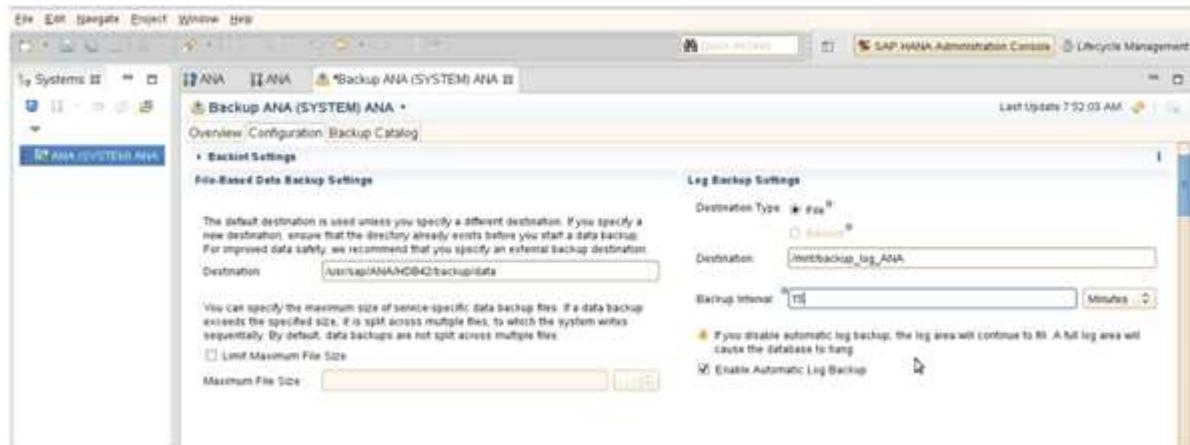
記錄備份應儲存在與主儲存設備不同的儲存系統上。用於資料備份的儲存系統也可用於記錄備份。

在二線儲存設備上、需要設定磁碟區來保存記錄備份。請確定已關閉此磁碟區的自動Snapshot複本。

1. 執行mount命令或編輯檔案系統表（Fstab）檔案、即可在每個資料庫節點上掛載磁碟區。

```
hana2b:/vol/backup_log_ANA /mnt/backup_log_ANA nfs  
rw,bg,vers=3,hard,timeo=600,rsize=65536,wszie=65536,actimeo=0,noatime  
0 0
```

在SAP HANA Studio中、記錄備份目的地的設定如下圖所示。



記錄備份的管理

SAP HANA記錄備份的管理作業是以HANA Studio內的功能為基礎、或是以SQL聲明為基礎、該聲明允許刪除所有比所選備份舊的備份。

SnapCreator會刪除一線或二線儲存設備上的Snapshot複本、並根據定義的保留原則刪除HANA目錄中的對應項目、來處理資料備份（Snapshot複本）的整理工作。

舊於最新資料備份的記錄備份會被刪除、因為不需要這些備份。

SnapCreator負責在檔案系統層級和SAP HANA備份目錄中管理記錄檔備份。在每個Snapshot備份中、使用Snap Creator執行下列步驟：

- 讀取備份目錄、並取得最舊成功資料或Snapshot備份的備份ID。
- 刪除所有早於最舊備份的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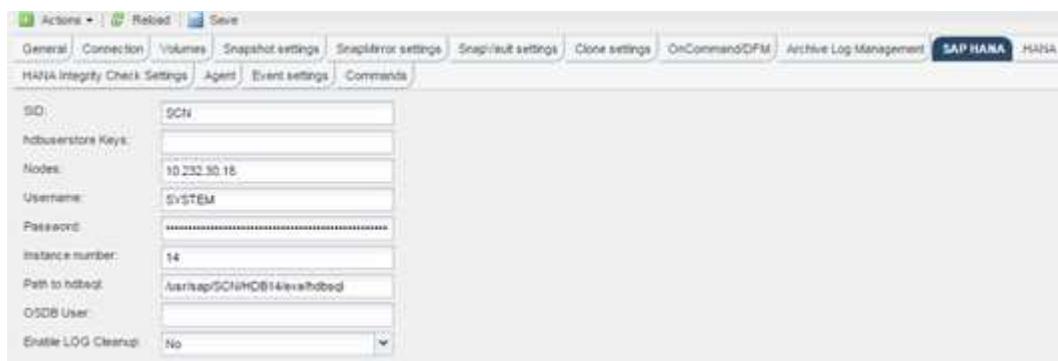


SnapCreator只會根據Snapshot複本來處理備份的內部管理作業。如果建立其他檔案型備份、您必須確保從備份目錄和檔案系統中刪除檔案型備份。如果這類資料備份未從備份目錄手動刪除、則可能會成為最舊的資料備份、而且記錄備份管理作業將會失敗。

修改記錄備份的內部管理

如果您想要停用記錄清除作業、您可以修改為記錄備份的整理所設定的參數。

1. 選取您要修改的SAP HANA設定檔。
2. 選取您要修改的組態、然後按一下「* SAP HANA Settings*」。
3. 編輯「啟用記錄清除」參數、然後按一下「儲存」。

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